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889,1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漫步者	股票代码	0023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东	贺春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传真	0755-26970904	0755-26970904	
电话	0755-86029885	0755-86029885	
电子信箱	main@edifier.com	yuki_he@edifi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以"秉工匠精神,以声音赋能"为企业使命,多年来专注于音频技术的研究开发与产品应用,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音箱、耳机为核心产品,以精湛的电声技术、知名品牌、精细化管理、精良的制造工艺和产品品质闻名业界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行业领导品牌,公司拥有从产品创意到工业设计、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自主营销的专业团队,产品涵盖家用音响、专业音响、汽车音响、耳机及麦克风 等若干品类数百种型号。依托于企业强大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全面而优秀的制造能力和精准的产品定位,公司旗下的"EDIFIER漫步者"品牌的多款产品屡次荣获"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s)、"IF产品设计奖"(iF Design Award)、"CES产品设计与创新奖"(CES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ward),"EDIFIER漫步者"品牌已成为优质音响及耳机的代名词,国内市场销量多年来遥遥领先,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同时,漫步者根植音频行业,不断拓展市场空间,陆续推出 "Xemal声迈" 品牌、"HECATE"品牌、"Volona"品牌、"花再"品牌以及定位于专业Hi-Fi音响的" AIRPULSE "品牌。2012年漫步者全资收购日本STAX Ltd.,将享誉全球的耳机品牌STAX揽入麾下。2016年,EDIFIER漫步者入股美国知名平板耳机品牌Audeze LLC.,强强携手共同实施全球市场战略。不同定位的品牌组合,构筑了漫步者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中国自主品牌的形象走向世界。如今,"漫步者"及"EDIFIER"商标已经在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墨西哥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国际商标。公司组建了来自不同国家的产品研发、销售团队,搭建了一个将产品成功销售到全球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已跻身全球同行业前列。

本公司在发展音频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新兴领域。2015年与Lifa Air Limited及Oy Lifa Air Ltd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至今公司陆续推出了LA系列空气净化器、车载净化器、新风机、消毒机、加湿器和口罩等产品,逐步丰富了产品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856,363,722.05	2,675,901,309.97	6.74%	2,600,053,30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1,386,559.13	2,196,258,992.93	4.79%	2,053,406,969.5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214,399,101.41	2,303,667,858.71	-3.88%	1,934,181,46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552,518.30	315,564,436.86	-21.87%	276,094,9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006,513.58	240,480,546.06	-8.93%	248,758,3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65,905.26	280,615,248.93	45.45%	287,817,77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20.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20.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4.82%	-3.85%	14.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8,345,897.29	517,064,729.77	536,553,566.99	682,434,9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5,868.83	50,806,469.18	65,769,791.90	74,840,38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43,282.64	44,425,422.30	60,733,033.40	70,004,7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0,708.31	-36,247,141.60	259,019,766.81	156,902,571.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张文东	境内自然人	27.66%	245,937,793	184,453,345		
肖敏	境内自然人	22.13%	196,750,000	155,737,500		
王晓红	境外自然人	4.73%	42,032,390	31,524,292		
张文昇	境内自然人	3.73%	33,140,000	24,855,000		
苏钢	境内自然人	1.23%	10,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5,839,153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38%	3,373,955			
陈晓燕	境内自然人	0.36%	3,210,50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0.36%	3,205,669			
刘有珍	境内自然人	0.34%	3,05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文昇先生与张文东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健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73,955股股份;股东刘有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54,70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文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佳、邓小亮、张昱波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774,846.69元,减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477,484.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1,764,531.47元,减2022年已分配利润160,039,26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022,633.49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889,1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821,400.00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07。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298号《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漫步者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漫步者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06。

大华审字[2023]000298号《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系统,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08。

八、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张文东、肖敏、王晓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张文昇为董事张文东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LIFA HK与Lifa Air Limited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与Ventmere Limited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AUDEZE LLC.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张文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张文昇为董事张文东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心造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有心良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前冠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09。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无异议,该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10。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11。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12。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LIFA HK与Lifa Air Limited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与Ventmere Limited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AUDEZE LLC.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心造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有心良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前冠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测符合客观实际,该等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774,846.69元,减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477,484.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1,764,531.47元,减2022年已分配利润160,039,26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022,633.49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889,1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821,4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本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内容,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审计费用。本事项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积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了2022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我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首席合伙人:梁春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8)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9)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及主要行业、审计收费、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宏宇,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晓静,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轶芳,200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担任本项目复核合伙人; 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4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宏宇、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晓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轶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合伙人刘宏宇、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晓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轶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其中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前述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为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迪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发爱尔")的全资子公司利发爱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FA HK")与Lifa Air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与Ventmere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与持股公司AUDEZE LLC.(以下简称"AUDEZE"),北京爱德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心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心造")与深圳有心良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心"),北京爱德发与广州市前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前冠")分别在办公场所租赁、接受劳务、销售空气净化器、销售音箱耳机等音频产品及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等方面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累计约13,248.69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0,799.25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爱迪发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及张文昇回避表决,关于AUDEZE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张文东、张文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及张文昇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北京爱迪发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98.69	49.67	198.6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Lifa Air Limited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8.71	401.83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Lifa Air Limited	外销空气净化器	协议价格	300.00	0.00	80.52
	Ventmere Limited	销售音箱耳机等	协议价格	7,000.00	996.41	6,011.38
	AUDEZE LLC.	销售耳机及材料	协议价格	50.00	0.00	6.42
	深圳有心良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4,000.00	618.00	3,184.19
	广州市前冠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1,200.00	79.88	916.22
	小计	–	–	12,550.00	1,694.29	10,198.73
合计	–	–	–	13,248.69	1,752.67	10,799.2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北京爱迪发	房屋租赁	198.69	198.69	19.95	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Lifa Air Limited	接受劳务	401.83	600	5.39	-33.03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有心良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50	–	–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Lifa Air Limited	外销空气净化器	80.52	300	0.04	-73.16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Ventmere Limited	销售音箱耳机等	6,011.38	10,000.00	2.71	-39.89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AUDEZE	销售耳机及材料	6.42	50	0.003	-87.16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深圳有心	销售产品	3,184.19	5,000.00	1.44	-36.32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广州前冠	销售音箱耳机等	916.22	1,200.00	0.41	-23.65	2022年4月28日 2022-010
	小计	–	10,198.73	16,55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接受劳务费用与预期的差异系实际支付劳务费用比预期减少所致;2、外销空气净化器金额与预期的差异系空气净化器销售不及预期所致;3、Ventmere Limited销售音箱耳机金额与预期的差异系销售不及预期所致;4、AUDEZE销售耳机金额与预期的差异系销售未达到预期所致;5、深圳有心销售产品金额与预期的差异系销售未达到预期所致;6、广州前冠销售音箱耳机金额与预期的差异系销售未达到预期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文东;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8层82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2,940.42万元,净资产2,830.44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8.69万元,净利润106.55万元。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文东持股45%,董事、副总裁肖敏持股40%,董事王晓红持股15%。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北京爱迪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Lifa Air Limited

①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MAEKIPAEAE, VesaTapani;注册资本 :港币1万元;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9樓D室;经营范围:室内空气质素优化方案, 空调风槽清洗, 销售空调风槽清洗设备, 室内空气过滤设备及相关配件, 空气过滤系统及相关配件之研发。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1,834.48万元,净资产56.82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63.44万元,净利润131.57万元。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Lifa Air Limited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利发爱尔的股东之一。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Lifa Air Limite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 Ventmere Limited

①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QifeiBai;注册地址:加拿大安大略省枫树市红木森林大道152号;经营范围:电子商务。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5,545.42万元,净资产2,573.5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221.10万元,净利润564.98万元。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Ventmere Limited为公司控股孙公司Ventchoice Ltd.(凡特创选有限公司) 的少数股东VENAGE PTE LTD(其持有Ventchoice Ltd.49%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 履约能力分析:VentmereLimite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 AUDEZE LLC.

①基本情况:实收资本1,214.5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SANKAR THIAGASAMUDRAM;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安娜市南苏珊街3412号;经营范围:平板耳机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2年末,总资6,619.27万元,净资产3,534.47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198.59万元,净利润-897.45万元。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持有AUDEZE LLC.16.39%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担任AUDEZE LLC.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AUDEZE LLC.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广州市前冠电子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谢诚荣;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 市天河区石牌西路45号之5号地下室自编B9单元(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批 发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318.04万元,净资产121.3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47.87万元,净利润 -28.08万元。

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前冠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谢诚荣,其持有广州前冠100%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专业音响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为谢诚荣,其持有深圳市漫步者专业音响30%股份。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前冠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 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6) 深圳有心良品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姚晶;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33号厂房403;经营范围:批发业。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8,117万元,净资产4,232.84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8亿元,净利润863万元。

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有心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心造40%的股 份。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有心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 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关联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协商,决定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98.69万元(未税),期限三年,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孙子公司LIFA HK与Lifa Air Limite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与Ventmere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与AUDEZE LLC.,北京爱德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心造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有心及北京爱德发与广州前冠之间的销售及代为销售产品将根据销售情况分批签署销售合同。

以上关联交易已按照深交所相关披露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2023年度暂无新预计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种类: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2、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4、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大量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尽管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4月24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
9.00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除审议上述提案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要求,第四、六至九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提案九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07)、《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3-010)、《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009)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该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2023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1。

2. 投票简称:"漫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			
9.00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公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文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肖敏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文昇先生,独立董事李全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晓东先生,财务总监王红蓉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